

2023 年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

（一）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二）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三）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四）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六）负责学籍管理。

（七）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八）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九) 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十) 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校长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978.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6.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6.84	本年支出合计	2,546.8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46.84	支出总计	2,546.8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6	6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4	5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4	5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76	1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3.28	3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6.84	1,651.47	895.3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78.74	1,083.37	895.37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33.14	1,083.37	849.77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770.54	0.00	770.54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162.60	1,083.37	79.23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0	0.00	45.6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0	0.00	45.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6	6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6	6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6	6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4	5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4	5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76	1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3.28	3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978.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6.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6.84	本年支出合计	2,546.8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46.84	支出总计	2,546.8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46.84	1,651.47	895.37
[205]教育支出	1,978.74	1,083.37	895.37
[20502]普通教育	1,933.14	1,083.37	849.77
[2050202]小学教育	770.54	0.00	770.54
[2050203]初中教育	1,162.60	1,083.37	79.23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0	0.00	45.6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60	0.00	45.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6	62.0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6	62.0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6	62.0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06.04	506.0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06.04	506.0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2.76	152.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353.28	353.2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51.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51.47
[30101]基本工资	240.46
[30102]津贴补贴	353.62
[30103]奖金	335.35
[30107]绩效工资	383.1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2.06
[30113]住房公积金	152.7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51.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51.47
[30101]基本工资	240.46
[30102]津贴补贴	353.62
[30103]奖金	335.35
[30107]绩效工资	383.1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2.06
[30113]住房公积金	152.76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51.47	1,651.47	1,651.4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1,651.47	1,651.47	1,651.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51.47	1,651.47	1,651.4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95.37	895.37	895.3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 新雅街镜湖学 校	895.37	895.37	895.37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聘用 经费	683.48	683.48	683.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确保新机制老师和临聘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提高其工作效率和质量,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保证学校能正常开展日常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农村困难家庭 在校(园)学生 (幼儿)生活补 助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顺利完成学业。
社会保险费	1.54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生活补助，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生活水平。按符合参加保险人员单位负担部分计算，以实际支出结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年)》(粤教基〔2018〕3号)、《广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根据《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大对特殊教育支持力度,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校园保安人员经费项目,确保保安人员固定、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秩序持续稳定。
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生均公用 经费	101.10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学校及附属设施的正常支出、小型维修支出、设施维护运行支出,实现学校及附属设施预定教学质量和目标,提高后勤服务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障软件水平。目标：重点满足教学质量和目标的要求的同时，促进学校竞赛、教学和生活协调发展。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	34.43	34.43	34.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3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450 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初中	28.78	28.78	28.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3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学每生每学年 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450 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46.84万元，比上年增加383.73万元，增长17.74%，主要原因是2023年的预算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支出预算2,546.84万元，比上年增加383.73万元，增长17.74%，主要原因是2023年的预算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上一年基数为0，不可比）。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7.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1.0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700.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002.5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50万元，主要是学生课桌椅、办公桌、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	34.43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

		的实施,确保 2023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450 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24.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